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俞红华、李强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为控股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晓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2022年对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4日

至2022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5	交建股份	202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18日09:30-11:30、14:3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2年1月18日16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传真:0551-67126929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营业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公司原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	对照规范表述目录变更内容	本次新增营业范围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工程机械、房屋租赁。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3、公司拟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为保证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本次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和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合肥新桥机场S1线土建施工总承包-1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肥新桥机场S1线土建施工总承包-1标段

项目地点:合肥市

中标金额:1,425,652,892.05元人民币

工期:1461日历天

工程概况:合肥市新桥机场S1线工程01标段含四里河路站、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1(桩号:右ZK20+685.223)~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3(桩号:右ZK27+715.696)(含2个牵引所(其中1个牵引所与区间风井合建)、1个区间风井、2个跟随所(与明挖U型槽合建))、岗四区间盾构井~四里河路站、四里河路站~固镇路站(含1个区间风井、1个牵引所(与区间风井合建)),共1站3区间。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1(桩号:右ZK20+685.223)~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3(桩号:右ZK27+715.696)(含2个牵引所(其中1个牵引所与区间风井合建),1个区间风井,2个跟随所(与明挖U型槽合建))、岗四区间盾构井~四里河路站,共2区间工程。对应中标金额790,031,873.12元(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四里河路站、四里河路站~固镇路站(含1个区间风井、1个牵引所(与区间风井合建)),共1站1区间工程。对应中标金额635,621,018.93元(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项目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99%,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再次中标轨道交通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轨道交通项目经验,综合提升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建设")、控股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齐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为控股子公司界首齐美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0亿元,已实际为祥源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为界首齐美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为控股子公司界首齐美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界首市东城人民东路689号9号楼

主要经营场所:界首市

法定代表人:沈贤伦

注册资本:32,973.08万元

成立日期:2020-06-23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持有被担保人8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420.16万元,负债总额2,608.12万元,净资产7,812.0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7.96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56,019.70万元,负债总额26,794.74万元,净资产29,224.9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2.8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李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4-17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89,811.54万元,负债总额75,308.96万元,净资产14,502.5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596.44万元,净利润3,083.2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88,915.70万元,负债总额76,162.97万元,净资产12,752.7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505.45万元,净利润2,712.7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新增担保的总安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新增担保预计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为控股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0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2.32%。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第四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 本季度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金额:25亿元

● 截至本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20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48天、31天、40天、27天、20天、23天、35天、12天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和2021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3.38%	44.45	4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77	20,000	3.10%	53.39	3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	3.38%	148.16	4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81	30,000	3.05%	68.63	2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81	30,000	3.05%	50.83	2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十二期产品482	50,000	3.05%	97.43	23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协议存款产品	汉口银行协议存款	20,000	2.8-3.0%	56.39	3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协议存款产品	汉口银行协议存款	50,000	2.8-3.0%	48.33	1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	—	250,000	—	567.61	—	—	—

注:1、上表中的委托理财合计数系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截至四季度末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0亿元;2、上表中的预计收益金额为产品到期后的预计收益值。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季度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48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1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1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77
产品期限	31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40天
认购金额	4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2月2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1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81
产品期限	27天
认购金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2月3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5、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81
产品期限	20天
认购金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2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7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6、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十二期产品482
产品期限	23天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2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0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7、汉口银行协议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汉口银行协议存款
产品期限	35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2月8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2日
流动性安排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8、汉口银行协议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汉口银行协议存款
产品期限	12天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2日
流动性安排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季度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季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符合有效、合理使用资金的投资原则。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截至四季度末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0亿元。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刘秉文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谭梦湘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1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144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三)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负责人:郭颖

成立日期:1992年1月8日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翠微路特1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币储蓄;其总部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33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7号)。

七、截至本季度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90,000	400.23	130,000
2	协议存款	70,000	0	42.69	70,000
合计		290,000	90,000	442.93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不超过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2-00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6,158,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109,206	99.7591	3,044,558	0.2404	4,5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296,806	99.0631	11,856,958	0.9364	4,5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105,806	99.7589	3,047,958	0.2407	4,5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800,364	99.9717	344,200	0.0271	13,7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398,535,607	99.2407	3,044,558	0.7581	4,500	0.0012
2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89,723,207	97.0463	11,856,958	2.9525	4,500	0.0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娇、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4月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7月7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2年1月7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842,240	0	893,450	948,79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4月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监事朱加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及监事朱加理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1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560	0.66%	IPO前取得:700,5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杨文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400	0.51%	IPO前取得:50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石刘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400	0.51%	IPO前取得:50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陈景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320	0.38%	IPO前取得:400,3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朱加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320	0.29%	IPO前取得:400,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董事、监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华辉	不超过:1680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股	2022/2/7~2022/8/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杨文华	不超过:125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2022/2/7~2022/8/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石刘建	不超过:125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2022/2/7~2022/8/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景淼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2/2/7~2022/8/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朱加理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2/2/7~2022/8/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监事朱加理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董事和监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